

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發  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
士檢迺氣112毒偵緝70字第1129043053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2年度毒偵緝字第70號檢察官命令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兼具保人朱鐘盛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112年度毒偵緝字第70號被告朱鐘盛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應受送達人朱鐘盛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氣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顏通偉

檢察官 吳建蕙 決行